

卷一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58

廳長

九芝

張雲龍
呂海洲

盧友剛

總收文 事由

建

字第

42594

號

文別

代電

送達機關

省會防風

類別

附件

為准武昌公教員生自衛隊隊部核准重建安寧之員准予
緩訓一案之實達查照由



核稿會稿擬稿

中華民國十七年

檔案	去文	建人衡	字第	142594
時交辦	時擬稿	時核簽	時判行	時繕寫
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
九 芝	九 芝	九 芝	九 芝	九 芝
時蓋印	時校對	時繕寫	時判行	時核簽
時封發	時蓋印	時校對	時繕寫	時判行
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
九 芝	九 芝	九 芝	九 芝	九 芝

代電

湖北省會防訊處：前准貴會來冬代電，將調用
人員董建安、潘忠孝、王毓民、曾令禧等四員，暫
緩受訓一事，經電准武昌公教員生自衛搖隊部
本年九月十六日保民二字第一五〇二號代電，略謂：董
建安等員准予緩訓，并印發飭知照等由。相應
電請查照。為荷。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申。沈建安人銜
印



金

不

收字第
(電)

號

代) 部 隊 總 衛 司 建 賃 數 公 昌 武

者 文 受 由 事

准轉將防汛人員董建文等四員
暫緩軍訓一案電請查照由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一 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建人衛字第四二六五號代電請悉

二 董建文等四員准予緩訓

三 希即轉飭知照

並
總隊長

張 篤 倫

發

駐 宇 日 附

三十七年九月廿一日
保民二字第一五四一號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廿一日

廳建字第 42594 號

收對部建